

三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成县教育局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(第一批:牛奶、鸡蛋、面粉等)第四包第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鸡蛋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或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金吉种养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6.3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鸡蛋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或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代理商为成县供销蔬香门第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422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58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公章):  成县供销社蔬香门第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2月12日


费 程